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被透露或者发布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二）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并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四）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五）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充分考虑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

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二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日常事务，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归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四章 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推广等活动应做好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对于活动情况应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时，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若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情况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流程。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应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

风险。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的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六章 危机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
- （二）重大不利诉讼；
- （三）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重大亏损；
- （五）其他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四十一条 针对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跟踪媒体、判断负面报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

前处理问题；

（二）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客观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门部门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实性、解决处理结果，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处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四十二条 针对收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应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收到重大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二）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处就相关情况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四十三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重大亏损，公司应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公司出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情形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处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四十四条 在处理危机事项的相关舆情时，应遵循《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